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9点15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并讨论议案：

1、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交易对方

3.02、标的资产

3.03、交易方式

3.0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3.0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3.06、交易税费安排

3.07、过渡期损益

3.08、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4、关于审议《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7、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关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8、关于审议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9、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

1、推举监票人；

2、投票表决。

五、计票；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部分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下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50%，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上市公司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简称“玉润黄金”），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济南高新闻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CQT Holdings Pty Limited（简称“CQT公司”）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简称“NQM公司”、“标的公司”或“目标资产”）。

3、交易方式

济南高新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CQT公司所持有的NQM公司100%股权，受让方为济南高新关联上市公司玉龙股份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系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各控股企业之间的资产整合，不涉及新增对境外投资。

济南高新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黄金”）间接持有CQT公司股份，CQT公司指定其母公司天业黄金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主体和收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玉润黄金指定玉龙股份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主体和付款方，并代为签署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协议、授权文件等。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控股”）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济高控股备案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NQM Gold 2 Pty Ltd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4033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90,282.4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为90,282.46万元。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根据评估结果，目标资产交易对价为90,282.46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分两次支付，具体为：经玉龙股份和济南高新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45,141.23万元；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转让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45,141.23万元。

6、交易税费安排

各方应各自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应缴纳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卖方应负担的税款；本次交易应付的印花税由买方支付。

7、过渡期损益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玉润黄金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以现金方式补足。高新城建于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玉龙股份。

8、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约为1.16亿澳元，分别为2022年度不低于3,600万澳元、2023年度不低于3,900万澳元和2024年度不低于4,100万澳元。

（2）业绩补偿

1) 高新城建、玉龙股份、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智慧谷”）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第一年2022年度、第二年2023年度、第三年2024年度，以下每一个年度简称为“当年”）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每年度及三年期满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 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年年末，标的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标的公司第二年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不足80%，但两年（第一年和第二年）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80%（含本数）以上的，第二年可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应补偿金额。

3) 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当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年年末，标的公司

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低于80%的，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已补偿金额。

4) 若当年需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以当年12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若三年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三年累计应补偿金额以第三年12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

5) 业绩承诺期间，若当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按0取值。

6) 业绩承诺期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的超额部分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给业绩补偿方高新城建和差额补偿方高新智慧谷，差额补偿方高新智慧谷有权优先收回其已补偿的金额。

(3) 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时，高新城建应当于每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玉龙股份进行补偿，高新智慧谷就高新城建无法补偿的部分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6月9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CQT 公司与玉龙股份及玉润黄金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税费、过渡期安排、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草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业黄金、CQT 公司、NQM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玉润黄金、玉龙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等条款予以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草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并合理使用交易获取的资金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论证和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Yurain Gold Pty Ltd拟以现金方式收购CQT Holdings Pty Limited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在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及时、必要、充分的保密措施，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公司按照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2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3月21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

期间，公司定期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就本次交易的进

展情况进行说明并进行风险提示。

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十

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针对公司拟转让 NQM 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项，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服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本次拟出售资产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评估服务的现实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不存在影响其提供评估服务的现实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报告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要求，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转让 NQM 公司 100%股权提供合理作价依据。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NQM 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

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确定转让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NQM Gold 2 Pty Ltd 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885 号）、《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351 号）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NQM Gold 2 Pty Ltd 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403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 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123 号）、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183 号），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35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本次重组预计将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618,194.07	619,985.14	470,655.90	493,041.81
负债总额	554,109.83	529,605.17	405,757.77	385,1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0.42	70,506.15	48,676.55	91,645.19
营业收入	128,154.98	57,693.01	108,926.44	41,28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50	-18,840.90	-82,498.99	-87,03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0.95	-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有效避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积极实施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济南高新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内部资产配置调整，结合济南高新区对公司最新的战略定位，积极实施战略转型。上市公司将优化产业布局，重塑业务体系，以国内一流的生命健康产业园区运营商为战略目标，聚焦生命健康和专业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主业，以实业运营促进产业资源集聚，与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形成有效协同、双向赋能和共同发展，以有效改善本次交易盈利资产置出后导致的短期内业绩下滑的情形。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3、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十三

关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十四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将收回的价款用于支持主营业务、收购优质资产以及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长期来看有利于做大主业、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十五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首次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日期	济南高新 (600807.SH)收盘价	上证综指 (000001.SH)收 盘价	房地产开发指数 (882509.WI)收盘 价
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2.96	3,567	3,105
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3.03	3,592	3,183
涨跌幅	2.36%	0.70%	2.51%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 2.36%，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房地产开发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 1.66%和 0.15%，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综上，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房地产开发指数影响后，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确认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

议案十七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 日，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黄山蓝田天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参与田园综合体 PPP 项目的公告》，同意济南高新及控股子公司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旺盛生态”）收购黄山蓝田天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黄山蓝田天香”或“项目公司”）80%股权，其中，旺盛生态收购 60%股权，济南高新收购 20%股权，以上股权转让款 0 元。旺盛生态在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注册资本金 2,196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金由济南高新和旺盛生态分期缴足。济南高新及旺盛生态收购黄山蓝田天香股权后，将概括承继原股东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蓝田·桃源田园综合体 PPP 项目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2021 年 3 月 24 日，项目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4 月 9 日，济南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转让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济南高新将持有的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小贷公司”）95%股权转让给高新城建，交易价格为 20,804.05 万元，该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完成后，济南高新将不再持有小贷公司股权。2021 年 4 月 19 日，济南高新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小贷公司尚未完成过户手续。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济南高新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实业”）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各方约定，济高实业拟出资 22,865 万元、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13,920 万元，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 13,615 万元，收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陇科学”）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60%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济高实业将持有艾克韦生物 27.2202%股权，同时，还对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剩余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实业代为行使等事项进行约定。该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次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2 月 16 日，艾克韦生物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前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已完成的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八

关于审议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十九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事项；

3、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6、聘请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22年6月27日